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有關 112 年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AFP) 監視作業，請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 說明：(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8. 18.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8168000 號函辦理。
- (二) 我國 AFP 監視系統係為小兒麻痺症根除成果保全而建立，並依循世界衛生組織 (WHO) 訂定之監視指標及規範落實相關作業。本年 1 至 6 月小於 15 歲 AFP 個案發生率已逾 10 萬分之 1 (如附件)，達 WHO 所訂標準，其中計有 11 個縣市通報；9 縣市達 WHO 所訂標準；7 縣市目前通報個案數略低於個案數目標值。另，通報個案之採檢情形，部分小於 15 歲個案因通報時已接近或超過發病後 14 天，或因個案檢體量少，無法於發病後 14 天內採集適當檢體，致影響採檢時效；及有 1 名 15 歲以上個案，因個案拒絕配合致無法完成採檢 (如附件)。以上附件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 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 (三) 目前全球尚未根除小兒麻痺症，仍具境外移入風險，我國應持續保持警覺，請會員加強 AFP 個案之診斷及通報，並依規定完成採檢作業。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為避免辭典中存有涉及性別歧視、偏見意涵的負面用語，國家教育研究院業於《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修訂「處女膜」、「惡露」釋義，並加註符合新知用詞，請查照。

-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2. 8. 16. 全醫聯字第 1120001065 號函辦理。
- (二) 處女膜修正為「陰道前膜」或「陰道瓣」(網址：<https://reurl.cc/WGmgne>)。
- (三) 惡露修正為「產後排出物」(網址：<https://reurl.cc/65mM1M>)。
- (四) 請會員使用修正後之新知用詞與病人溝通及書寫病歷，破除名詞代來的迷思。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為維護病患與醫事人員之健康及安全，將自 114 年 1 月 1 日重新實施禁止製造及輸入含粉醫用手套政策，請查照。

-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2. 8. 30. 全醫聯字第 1120001121 號函辦理。
- (二) 為維護病患與醫事人員之健康安全及順應國際趨勢，食藥署自 106 年起評估含粉醫用手套 (包含手術用手套及病患檢查用手套) 之安全性，因其含有之粉末可能導致病人體內組織肉芽腫或傷口沾黏、增加醫療人員過敏反應及導致感染源增加，進而增加環境細菌交叉感染之風險，鑒於前述風險大於使用含粉醫用手套之利益，原訂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禁止製造及輸入含粉醫用手套政策，惟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防疫期間國際間醫用手套供需失衡，為避免國內醫用手套來源受限，爰暫緩實施。
- (三) 現因國內疫情持續穩定趨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 112 年 5 月 1 日解編，又國內外醫用手套之供需亦趨於穩定，故食藥署重新規劃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禁止製造及輸入含粉醫用手套政策。
- (四) 現行含粉醫用手套許可證，除已提出其粉末不會造成說明段一所述風險之科學性佐證資料且經食藥署審查同意外，其許可證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或逾期失效，故無法再製造或輸入含粉醫用手套，惟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製造或輸入之含粉醫用手套仍為合法產品，請各醫療院所/藥局協助配合旨揭措施。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訂發布「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相關條文之附件其內容頁數較多，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 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8. 29. 全醫聯字第 1120001124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布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甲，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8.15.全醫聯字第 1120001050 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六、主旨：轉知「公告含 fosfomycin 成分藥品之臨床效益及風險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公告內容請至衛福部食藥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8.25.全醫聯字第 1120001115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口服抗凝血劑(oral anticoagulants)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Gavreto® (pralsetinib)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及「含 hyoscine_hydrobromide (scopolamine_hydrobromide)成分藥品穿皮貼片劑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8.全醫聯字第 1120001049、1120001087、1120001120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易控炎眼藥水 1%(衛署藥輸字第 017400 號)」等 26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美定隆糖衣錠 60 公絲(溴化/啞斯狄明)(衛署藥製字第 036008 號)」等 19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輔舒酮 優氟 吸入劑 50 微公克/劑量(衛署藥輸字第 023755 號)」等 12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諾瑞心寧持續性藥效錠 500 毫克(衛部藥輸字第 027827 號)」等 20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及「"十全"縮梅錠 90 公絲(來縮酵素)(衛署藥製字第 025254 號)」等 33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8.全醫聯字第 1120001033、1120001037、1120001052、1120001094、1120001127 號函辦理。
(二)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食藥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通報及查詢。
(三)本案相關資訊，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同步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健保

九、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8.全醫聯字第 1120001020、1120001092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材料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8. 全醫聯字第 1120001057、1120001091 號函辦理。

繼續教育課程

十一、主旨：轉知全聯會舉辦「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127》主題：孕產婦安全推廣與新生兒緊急處置」線上直播課程，請會員踴躍參加。

說明：(一)視訊時間：112年9月23日(星期六)13:30-15:30

(二)積分：西醫師專業品質、護理人員專業品質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申請中。

(三)線上直播課程注意事項：

1.9月23日研討會線上直播網址：<https://youtube.com/live/XX6dubxcank>

2. 線上課程學分規範：凡參加線上直播課程之學員，請依下列時程辦理線上簽到、簽退(內含課後測驗)，始能取得學分。逾時不受理補簽，只單一簽到或簽退亦不給予學分。

(1)簽到：<https://is.gd/vwPRE1> (9月23日 13:00-13:40 開放)

(2)簽退：<https://is.gd/chrB0I> (9月23日 15:15-16:00 開放)

十二、主旨：本會 112 年 **10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112/10/6 12:30-14:30	早期偵測，立體定位及微創手術-早期肺癌治療的全方位攻略	湯恩魁主任- 高雄榮民總醫院胸腔外科	外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10/3 止
112/10/13 12:30-14:30	兒童喘鳴的鑑別診斷	戴任恭教授- 高醫大附設醫院小兒科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10/6 止
112/10/27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 高醫大附設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10/24 止

十三、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112 年度器官捐贈醫療實務教育線上課程(e-learning)訊息，請會員踴躍參加。

說明：(一)上課對象：各層級醫療院所有興趣之醫護及社工人員

(二)課程辦理時間：112年9月5日起至12月10日止。

(三)報名方式及上課地點：「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衛生福利 e 學園」

(<https://mohw.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四)積分申請時間：請先至上述平臺完成課程並下載證書，於 112 年 9 月 5 日起至 12 月 10 日止，至該中心教育訓練平台提出申請並檢附完課證書，逾時不候。

(<http://e-learning-torsc.formossoft.com/>)

(五)課程聯絡人：02-23582088 轉 219 黃小姐。



十四、主旨：轉知日本武田科學振興財團即日起受理 2024 年度獎學金申請，有意願之會

員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網站申請，同時將資料寄至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37 號 3 樓，以便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 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網站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 申請文件：候選人請先向武田獎學金提名委員會聯絡人申請帳號，再至獎學金網站 (http://schol.takeda-sci.or.jp/fmi/webd/TK_SCI) 填寫完整申請資料，並請提供完整之中、英文履歷表及英文研究計畫書(包含研究動機及目的)、研修許可證影本及醫院院長推薦函。武田獎學金提名委員會聯絡人李佩芝小姐，連絡電話：02-66088608 分機 132；聯絡信箱：reneeeli@tnupacktour.com.tw

十五、主旨：轉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解剖專業訓練計畫」申請簡章，受理期間為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請符合受訓人員資格者，得依本計畫提出申請，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2. 8. 22. 全醫聯字第 1120001093 號函辦理。

(二) 旨揭申請簡章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

十六、主旨：再次轉知本會特聘高雄律師公會八位專業律師輪值，提供會員免費

「法律諮詢服務」，迄今已經協助會員解決了數十件法律上的疑難問題，成果頗佳，請會員多加利用。

說明：(一) 本會免費提供會員法律諮詢服務，主要以會員的公共醫療事務為主，但會員如有私人的法律問題或任何需要協助的地方，也歡迎會員向本會申請預約。

(二) 本會提供的法律諮詢服務在設定次數內不須收費，會員必須親自出席，儘可能以單一事件為主訴求、醫療相關業務為主，一位會員一年不得超過三次申請，每次諮詢至少間隔四個月(如有特殊緊急狀況，由本會裁量前後申請之間隔時間)。

(三) 法律諮詢服務時間：每週二下午(13:30~16:30)，地點為本會四樓會議室。每個案的諮詢時間 30 分鐘以內、每次接受預約人數以不超過八位為原則。

(四) 申請程序：最晚於每週(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完成預約，填寫法服申請書並簡述諮詢事件，由本會依當週申請者人數及提交順序安排，若當週已滿，則依序順延。恕不接受電話諮詢。本會具有此事務所有安排的最終裁量權。

(五) 法服申請書下載：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it_u72iSDr20DKhbrBP_z5liV5vGkH95P/edit?usp=sharing&oid=110980316518470213938&rtpof=true&sd=true

(六) 公會聯繫電子信箱：ksdoctor@ms31.hinet.net

理事長 朱光興

提醒：

★請會員注意【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應於期限內向機構所在地衛生所辦理更新，並利用衛生福利部的醫事系統入口網，隨時掌握自身所修習之積分狀況，及多加利用全聯會網站，可得知各類繼續教育課程資訊。

說明：(一) 依據「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二) 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有關傳染病通報系統(以下簡稱 NIDRS 系統)通報急性病毒性 A、B、C 型肝炎

炎個案需維護之資料，自 112 年 7 月 27 日起增列「愛滋病毒篩檢情形」資訊欄位，詳如說明，請各院所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8. 9.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7664900 號函辦理。

(二)鑒於急性病毒性 A、B、C 型肝炎等傳染病患者亦為 HIV 感染之風險族群，為能及早發現感染 HIV 個案，及早介入提供治療與後續照護服務，請各院所如遇有急性病毒性 A、B、C 型肝炎患者就醫時，請比照現行 NIDRS 系統之梅毒及淋病通報個案，即時提供該等患者 HIV 檢驗服務，並請於通報時填報 HIV 篩檢情形及 HIV 篩檢日期等資料(NIDRS 系統介面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並請配合增修或調整醫療資訊相關系統程式等事宜。

(三)有關前揭 HIV 檢驗費用，可由疾管署推動之「性傳染病及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B1 計畫)」支付，該計畫篩檢愛滋病毒之費用，係委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代收代付，由疾管署實支實付，不影響醫療院所健保總額。該計畫篩檢對象為 65 歲以下，經醫師診斷感染性傳染病患者(包含：梅毒、淋病、急性病毒性 A、B、C 型肝炎患者生殖器疱疹、尖形濕疣、披衣菌、陰蝨、龜頭炎、非淋菌性尿道炎(限男性患者)、其他性病)及非法物質濫用者(藥癮病患)，經醫師臨床判斷有感染愛滋病毒風險者，可提供 HIV 檢驗服務；另，如經臨床醫師專業評估，病患有執行 HIV 檢驗之必要性，於符合健保給付規範原則下，亦可申請健保給付方式，提供病患 HIV 檢驗服務。

二、主旨：轉知有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下稱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有類流感症狀，

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之適用期限，由本(112)年 8 月 31 日再延長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請各醫療院所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8. 29.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8693300 號函辦理。

(二)依疾管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近期流感病毒持續於社區中流行，近 4 週以 A 型 H1N1 流感病毒為多，流感併發重症病例數未見下降，爰將「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之適用期限，再延長至本年 9 月 30 日止，並同步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三)另請各醫療院所妥適配置及使用瑞樂沙，對於 5 歲(足歲)以上無禁忌症使用對象，優先開立瑞樂，並加強輔導及衛教患者使用。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有關私立診所負責醫師因故死亡，依法辦理歇業期間得否

由同診所其他執登醫師暫時代理負責醫師一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8. 16. 全醫聯字第 1120001067 號函辦理。

(二)該函重點略以：考量實務上診所負責醫師因故死亡，與診所主動歇業狀況不同，尚需安排病人後續治療或轉介，保障病人就醫權益，爰診所負責醫師死亡，為利原執業登記於診所之其他醫師處理上開事項，得於依醫療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歇業期間，依下列方式為之：

1. 由執業登記於該診所且符合醫療法第 18 條第 2 項負責醫師資格者，暫時充任代理負責醫師。
2. 上開代理負責醫師，應於診所負責醫師死亡事實發生後 14 日內，檢具符合醫療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且代理期間不得逾診所負責人死亡事實發生後 30 日。

四、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

就醫資訊方案」，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P5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8. 24. 全醫聯字第 1120001096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發布之「Abbott

Trifecta 瓣膜：早期結構性瓣膜退化的潛在風險-給醫療照護提供者」訊息，詳細內容請會員至該署網站首頁(www.fda.gov.tw)/業務專區/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醫療器材專區/安全及品質警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8.30.全醫聯字第 1120001128 號函辦理。

(二)醫事機構倘發現病人因使用旨揭產品引起嚴重不良反應時，應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48 條及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通報辦法規定，向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網址：<http://qms.fda.gov.tw>)通報，違者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

六、主旨：轉知健保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

一節西醫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之『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加計，00246C』-問答輯，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8.10.全醫聯字第 1120001040 號函辦理。

(二)本次增修內容摘要如下：

1. 序號 A-2，新增「P57001」、「P57002」為得加計項目。
2. 序號 B-7，自調升薪資當月起皆符合申報資格。惟因健保署係以「投保金額」勾稽，爰請各診所調升護理人員薪資後，應於調升薪資當月向健保署辦理投保金額調整事宜。
3. 餘詳健保署公告，查詢路徑：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支付標準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 00246C「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加計」問答輯-1120728。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函覆建議單位，暫不納入特殊材料「“康樂保”平

而坦宜膚泡綿敷料」及「“美敦力”史卓塔腦脊髓液腰椎腹膜閘及分流系統」於健保給付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8.7.全醫聯字第 1120001034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疾管署因應 COVID-19 疫情趨緩，調整「COVID-19 檢驗陽性醫療照護工作

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及「醫療機構篩檢建議」等防疫措施，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8.16.全醫聯字第 1120001068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訂版「自主事前審查醫院作業原則」，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8.4.全醫聯字第 1120001026 號函辦理。

(二)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心臟植入(68035B)」支付規範專案申請核准適用之年齡放寬至 70 歲，爰調整旨揭作業原則內容。

(三)旨揭作業原則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路徑：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專業醫療審查/十二、前事審查作業)，請自行下載運用。

理事長 朱光興